

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常见问题解答

本文旨在为研究生入学之后可能会遇到的部分问题提供一些帮助和指导，提醒研究生注意某些可能会对学籍和学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所有解答尽可能依照有关文件的精神进行，但难免出现遗漏和偏差，因此涉及有关规定的內容应以具体的文件为准。此外，本文只包含部分相关问题和注意事项，因此，除阅读本文之外，你还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以免影响你对学校规定的理解。

为此，特作以下三点声明：

第一、研究生应当尽快查阅下列文件（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字[2017]38号）
- （2）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成绩管理办法（校研[2018]2号）
- （3）河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字[2010]5号）
- （4）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17]5号）
- （5）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校研字[2017]2号）

第二、研究生应牢记并经常登陆下列网址：

- （1）河北师范大学主页：<http://www.hebtu.edu.cn>
- （2）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hebtu.edu.cn>
- （3）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206.100.132/gmis/login.aspx>

第三、凡利用上述网址公布过的文件，均视为已向全校研究生告知，特此声明。

目 录

一、关于学籍	2
1. 为什么要学籍注册?	3
2. 可以提前毕业吗?	3
3. 可以延期毕业吗?	3
4. 休学手续怎么办理?	3
5. 复学手续怎么办理?	4
6. 退学手续怎么办理?	4
7. 研究生证什么时候注册和充磁?	4
8. 研究生出国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
二、关于培养	6
9. 研究生毕业需要修满多少学分?	6
10. 课程成绩多少分算合格?	6
11. 怎么申请《综合英语》免修?	6
12.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是什么?	6
13.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是什么?	6
14. 什么是建档立卡?.....	7
15. 怎么申请建档立卡学生贫困资助?	7
16. 在读证明或成绩单如何办理?	7
17.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一般什么时候?	7
18. 申请学位流程是什么?	7
三、关于系统	8
19.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有哪些功能?.....	8
20. 如何登陆系统?	8
21. 忘记登录密码怎么办?	8
22. 什么时候进行网上学籍注册?	8
23. 学生如何在系统中填报导师?	8
24. 需要在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吗?	9
25. 如何制订培养计划?	9
26. 制订培养计划与网上选课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9
27. 为什么要进行网上选课?	9
28. 所有课程都需要网上选课吗.....	9
29. 公共选修课是必须修读吗?	10
30. 课程考核不合格怎么办?	10
31. 如何查看课程成绩?	10
四、关于生活	11
32. 每年如何缴纳学费?	11
33. 研究生证丢失了怎么补办?	11
34. 发放助学金的银行卡丢失怎么办?	11
35. 如何办理退宿?	11
36. 如何办理医保报销?	11
37. 如果想心理咨询怎么办?	11

一、关于学籍

1. 为什么要学籍注册？

学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学校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或者资格,能够享有学校各项规定的权利,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果未进行学籍注册,将不能享受在校生待遇,如享受国家助学金、凭研究生证乘车优惠、网上选课、课程学习和考核等。

2. 可以提前毕业吗？

博士研究生不能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可以提前1年毕业。申请提前毕业者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中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且成绩优良(所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2) 在读期间,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我校规定的本学科专业三类以上(含三类)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论文;

(3) 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初稿并且经指导教师确认能够按期完成毕业(学位)论文。

3. 可以延期毕业吗？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3年,具体以学科培养方案为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含休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5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4年,最长学习年限6年。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在上述基础上延长2年。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超出学制年限的需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毕业需研究生院审批。

4. 休学手续怎么办理？

(1) 个人申请。学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点击“个人信息—学籍异动申请—学籍异动类型选择休学、注明休学时间及原因—提交申请—打印”;

(2) 学院审查。导师、学院、定向单位(若为定向生需签字)分别签字确认后,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审核学生休学申请,调整学生学籍状态,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学生所在学院。

研究生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休学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休学以学期为单位计算，硕士生累计休学不超过1年，博士生累计休学不超过2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复学。

5. 复学手续怎么办理？

(1) 个人申请。休学期满前2周内，学生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并打印一式两份；

(2) 学院审查。导师、学院、定向单位（若为定向生需签字）分别签字同意；

(3) 校医院体检。休学3个月以上的学生需持《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校医院）》（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到校医院进行复学体检；

(4)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学生复学申请，并调整学籍状态，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学生所在学院。

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放弃复学资格处理；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6. 退学手续怎么办理？

(1) 个人申请。学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点击“个人信息—学籍异动申请—学籍异动类型选择“退学”并写明退学原因—提交申请”，点击“打印”，打印《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通知单》一份；

(2) 学院审查。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需由导师、学院、定向单位（若为定向生需签字）签字确认，退学申请通知单需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审核学生退学申请，为学生出具退学证明，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学生所在学院。

说明：根据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应予以退学的，按学籍管理规定流程处理；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7. 研究生证什么时候注册和充磁？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研究生须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并加盖注册专用章。

每年9月份（具体安排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各学院收齐研究生证统一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进行火车票优惠卡充磁，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充磁业务。火车票优惠卡仅限学生本人每学年寒暑假回家往返购买火车票使用。

8. 研究生出国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关于学籍

本人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一式三份，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并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核；获得批准后，与学校签订“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交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办理完相关学籍手续后方可离校。



二、关于培养

9. 研究生毕业需要修满多少学分？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各类型、各专业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一般学术硕士生修读总学分不少于 32 个学分，不超过 40 学分；学术博士生修读总学分不少于 18 学分，不超过 22 学分；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生学分要求按教指委指导性方案为准。

10. 课程成绩多少分算合格？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必修环节。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应不低于 70 分（百分制），非学位课程不低于 60 分，必修环节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11. 怎么申请《综合英语》免修？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符合《综合英语》免修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英语课不免修）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由学院秘书审核证明材料并在系统中标注审核结果。凡符合下列任一，均可申请免修《综合英语》课：

- (1) 获得全日制英语专业本科学位；
-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50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 (3)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 (4)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 (5)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 (6) GMAT 成绩 680 及以上（3 年内有效）。

获得免修资格人员的《综合英语》课程成绩按 80 分计，并获得 2 学分。未能及时提出申请或者本人自愿参加该课程学习的研究生，须参加教学活动和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学分。

12.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是什么？

除基本条件外，申请条件还包括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必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超出基本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

13.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是什么？

除基本条件外，申请条件还包括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参评学年必修课成绩合格。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超出基本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均不能参评。

14. 什么是建档立卡？

建档就是建立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和连片特困地区电子信息档案，持卡就是向贫困户发放《扶贫手册》。建档立卡学生贫困资助对象为我校研究生在籍的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河北省生源）。资助内容为直接免除学费、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受资助时限一般为学生入学开始到完成当期学段学业为止。

15. 怎么申请建档立卡学生贫困资助？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每学年须申请一次。具体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学生需提交《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和身份证复印件、《扶贫手册》复印件。

16. 在读证明或成绩单如何办理？

研究生的在读证明或成绩单由学院研究生秘书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开具统一制式证明，并加盖学院公章。学生持证明材料，可到研究生院办公室盖章。

17.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一般什么时候？

学校实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制度、中期检查制度，具体时间安排以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规定。

18. 申请学位流程是什么？

一般申请学位流程如下（如有变化，以学位办通知为准）：

- (1) 3月上旬，向就读学院提出论文评审申请；
- (2) 在学位授予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登陆系统填写基本信息和论文信息，并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用于评审和TMLC检测；
- (3) 4月上旬前，组织学位论文校外评审，为期1个月，评审结果可咨询就读学院；
- (4) 各学院为校外评审合格的论文组织答辩，具体答辩事宜应咨询就读学院；
- (5) 6月上旬，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全体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事宜；
- (6) 审议通过人员，可获得学位，于6月底可领取学位证书，领取学位证书具体事宜应与就读学院联系。

三、关于系统

19.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有哪些功能？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的用户类型包括学生、教师、管理人员。对于研究生的用户，主要功能包括：

- (1) 公共信息（可查询各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每学期全校课程安排、通知公告）；
- (2) 个人信息（学期注册、个人基本信息、学籍异动申请、登录密码修改）；
- (3) 培养管理（提交培养计划、课程免修申请、网上选课、查询课表、查询成绩、培养环节等日常管理）
- (4) 毕业与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盲审和答辩等）
- (5) 奖学金申请（各类奖学金申请、论文成果登记）
- (6) 学生交流项目（学生可申请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访学）

20. 如何登陆系统？

登录方式（一）网址：<http://202.206.100.132/gmis/login.aspx>

登录方式（二）登录研究生院主页 <http://yjsy.hebtu.edu.cn/>，点击界面右侧“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新生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均为学号，初始密码为均身份证号码后六位。

21. 忘记登录密码怎么办？

如学生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可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密码初始化。

22. 什么时候进行网上学籍注册？

每学期开学1周内，研究生需在系统中进行“个人注册”。如未能及时注册的，需由研究生辅导员在系统中“学院注册”。学生未注册，将无法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和网上选课。

操作方法：新生入学后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个人信息——学生学期注册，点击“提交注册”按钮后会提示注册成功。此后每一学期开学，注册流程与新生注册一致。

23. 学生如何在系统中填报导师？

如果你忘记在系统中填报导师信息，你的导师在登入系统后，将查询不到你的有关信息，因而无法对你的培养计划进行审核与确认，并无法为你的开题报告和必修环节提交成绩。

操作方法：登录“学生系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修改”选择确定的导师，建议你在确定导师之后立即填报此项信息。

24. 需要在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吗？

凡在校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和旁听生）均需登录系统提交培养计划，否则不能进行网上选课和影响成绩单打印。一般在第一学期内，完成培养计划提交。

25. 如何制订培养计划？

你应该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你可以与导师一起登陆“系统”制订培养计划，也可以自己在“系统”中预订一套培养计划，提交之后请导师审核。导师登录个人系统，可以查阅学生个人培养计划，并对可对学生培养计划进行修改，确认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

操作方法：培养管理—提交培养计划—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分组情况”选择课程—确认无误后点击右上角“提交培养计划”——提交后的计划可在“培养计划查询”中查看。

26. 制订培养计划与网上选课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培养计划是你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需要完成的学习计划，是进行网上选课的依据。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应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习并取得合格的成绩，否则应按肄业处理。

网上选课是按学期进行的，可以理解为你在某个学期的课程学习计划，一旦完成选课需根据该课程安排进行学习和考核。

27. 为什么要进行网上选课？

只有进行网上选课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资格，任课教师才能在“系统”中登录你的成绩。没有进行网上选课的研究生不允许听课，不允许参加考试。研究生必须先进行学籍注册才有资格进行网上选课。

网上选课时间一般在每学期末选修下学期课程，且在新学期第一周内可对所选课程进行调整，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发布通知为准。每门课程都有选课人数限制，选满即止原则。

28. 所有课程都需要网上选课吗

研究生课程类别包括学位课程（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其中，学位公共课是按国家要求开设的思想政治课和公共外语课；学位基础课是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类课程；学位专业课为学

科专业性课程。非学位课是面向研究生开设的素质拓展课、工具类课程及方向性课程。

学位公共课（含《综合英语》、《马克思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的课程名单由开课单位统一安排，不需要学生进行网上选课。但，拓展类英语课需要进行网上选课，是学生根据个人基础、兴趣进行修读。

学位基础课中的跨学院课程（如教育硕士的学位基础课、公共管理硕士的学位基础课）由开课单位统一安排，不需要学生选课。

没有特殊说明的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均需学生进行网上选课。

29. 公共选修课是必须修读吗？

学校开设了公共类选修课（包含体育类、计算机、网络平台类），大家可以根据学科需要和自身情况进行选修，也可以不修。特别说明一下，拓展类英语课为限制类选修课，即大家要根据培养方案要求修够规定的学分。

30. 课程考核不合格怎么办？

考核不合格课程可重修，也可修读相同性质课程（如拓展类英语课）；已经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不允许重修。

课程重修操作方法：登录系统-课程缓考、重修申请，选择需要重修课程并提交申请，打印申请并根据申请表规定流程办理。

如修读相同性质课程（成绩单只显示成绩合格课程信息），需在系统中进行选课操作，如果不选课，你将无法取得成绩。

31. 如何查看课程成绩？

你要查看课程成绩，需要先对该课程进行评价，评价后点击菜单中的“成绩查询”，可随时查询或打印成绩单。

四、关于生活

32. 每年如何缴纳学费？

每学年开学前，在河北省内任意建行储蓄点、建设银行悦生活网站、校内自助设备交费。

33. 研究生证丢失了怎么补办？

(1) 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申请表中培养学院意见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签字盖章。

(2) 研究生携带申请表和一寸免冠证件照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

34. 发放助学金的银行卡丢失怎么办？

银行卡丢失后应到指定银行办理挂失、补办新卡，在每月月底前到财务处工资科登记新的银行卡信息，确保能够及时发放助学金。

35. 如何办理退宿？

每学期期末集中办理退宿手续，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学生在学生处网站下载《河北师范大学学生退宿申请表》并打印（一式两份），按照申请表审批流程进行签字盖章。手续办理完成后，申请表分别交学生公寓管理中心（10号公寓楼1楼）和财务处收费科。

36. 如何办理医保报销？

报销地点：校医院医保科（四楼409室）。

转外院门诊报销：持校医院转诊病历和就诊时的所有资料，按照医院通知的时间到校医院报销（每学期报销一次）。

异地住院报销：寒暑假、休学期间在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及实习期间在实习所在地住院医药费的报销，于新学期开学后10天内，持住院相关材料交校医院，由医保科办理报销手续。

37. 如果想心理咨询怎么办？

学校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师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如有变化，以部门提供信息为准）。

面谈预约方式：预约电话 0311-80789525，预约时间为白天工作时间、晚上 19:00-21:00（节假日除外）。面谈咨询地点：8号公寓楼（崇实园）一楼。

心理咨询热线：0311-80785777（周一至周五14:00—21:00）。